

海阳市审计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海阳市审计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加强政务公开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海阳市审计局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海阳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0 条，主要包括审计重点领域信息、行政执法、法治政府建设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海阳市审计局能够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海阳市审计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 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且未引发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海阳市审计局制发《文稿发布三审制度》文件，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压实厘清信息审核责任，坚决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格式关。反复核实相关数据，保证信息准确性权威性，实行审核责任倒查机制，突出文稿审核结果导向。

（四）平台建设方面

海阳市审计局依托海阳市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更新并完善“领导信息”“机构概况”“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公开指南”等公开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年在黄海社区、海文社区宣传《民法典》《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共3次，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五）监督保障

为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审计局分管负责人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调度和督导，并指派专职工作人员定期对政务信息进行发布和维护；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督工作力度，通过开展错字漏字、内容不当、信息更新不及时和个人隐私泄露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组织开

展内部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以及选派工作人员参加海阳市政府办公室举办的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平台稳定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海阳市审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保密意识和信息编写能力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和写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

二是坚持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的各环节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对信息质量严格把关，加大定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排查工作力度和频率，切实保障信息安全，有效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和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关于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海阳市审计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海阳市审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海阳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每项应当公开的信息和文件；全面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进一步健全海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

（三）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海阳市审计局2023度未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海阳市审计局与其他部门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交流11人次，显著提升了本单位工作业务操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五）年报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